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10121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24@mail.
taipei.gov.tw

主旨：轉知內政部「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27日台內民字第1110222273號函。
- 二、檢附來函及「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冠伶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彥錕
聯絡電話：(02)2356-5291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421@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2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00000A111022227300-1.pdf、301000000A1110222273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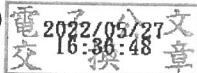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請轉知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18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以111年5月4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933號函轉之「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前開函同步廢止。
- 三、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110527



AAAA111012140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附件2:肺中指字第1113700192號函(附件一 11137002180-1.pdf、附件二 11137002180-2.PDF)

主旨：檢送「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附件1)，請貴部會(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COVID-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甚至可能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本中心前已訂定「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並以本(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92號函送貴部會(單位)諒達(附件2)，期能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並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
- 二、惟考量疫情持續快速攀升，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本中心經諮詢專家並與地方政府研商，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爰本中心另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以供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於發生COVID-19疫情時，可妥適因應及依循。前揭「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

內政部



111012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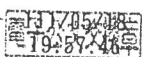
111/05/18

第2頁，共2頁

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同步廢止。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5 月 17 日訂定

壹、前言

隨社區 COVID-19 疫情持續傳播，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皆可能面臨工作人員因罹病、接觸 COVID-19 病人或需在家照顧家人等，以致人力短缺情形發生，為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供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於發生 COVID-19 疫情時，可妥適因應及依循。

貳、適用對象

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所有機關（構）及事業單位，惟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則請參照「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辦理。

參、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

一、出現確診個案時，應先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

二、可傳染期與高感染風險定義：

（一）可傳染期：

1. 可傳染期係指確診者於發病（或第一次檢驗陽性之採檢日）的前兩天至被隔離的期間。
2. 確定者於其推估之「可傳染期」期間如曾有快速抗原檢驗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可傳染期則以檢驗陰性之採檢日次日起算。

(二) 高感染風險者係指：於確診者「可傳染期」期間，有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如以九宮格方式匡列，仍需符合前述接觸定義。

三、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可依感染風險、症狀有無及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情形進行風險評估，並逕做以下處置：

(一) 高感染風險者

1. 無症狀且已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可返回工作，請佩戴合適之口罩，並持續健康監測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檢驗。
2. 無症狀但未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
 - a. 自我隔離或居家辦公 3 天後可返回工作崗位；上班時請佩戴合適之口罩，且每 1-2 天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檢驗陰性後返回工作，並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
 - b. 若無法離開工作崗位請佩戴合適之口罩，且每 1-2 天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檢驗陰性後返回工作，並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
3. 三個月內曾確診 COVID-19 者，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

(二) 低感染風險者：可返回工作，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檢驗。

四、高感染風險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外出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避免於餐廳內用、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等行為，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

五、快速抗原檢驗陽性者，請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